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904號

聲 請 人 漢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間侵害專利
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008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